

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国家税务局 文件

豫财税政〔2018〕18号

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国家税务局  
关于转发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  
税率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省辖市财政局、有关县（市）财政局，各省辖市国家税务局、  
郑州新区国家税务局：

现将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》（财税  
〔2018〕3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  
向省财政厅和省国家税务局反映。

附件：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（财税〔2018〕32号）



附 件

#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文件

财税〔2018〕32号

##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 增值税税率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：

为完善增值税制度，现将调整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，原适用17%和11%税率的，税率分别调整为16%、10%。
- 二、纳税人购进农产品，原适用11%扣除率的，扣除率调整为10%。

三、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加工16%税率货物的农产品，按照12%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。

四、原适用17%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7%的出口货物，出口退税率调整至16%。原适用11%税率且出口退税率11%的出口货物、跨境应税行为，出口退税率调整至10%。

五、外贸企业2018年7月31日前出口的第四条所涉货物、销售的第四条所涉跨境应税行为，购进时已按调整前税率征收增值税的，执行调整前的出口退税率；购进时已按调整后税率征收增值税的，执行调整后的出口退税率。生产企业2018年7月31日前出口的第四条所涉货物、销售的第四条所涉跨境应税行为，执行调整前的出口退税率。

调整出口货物退税率的执行时间及出口货物的时间，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，调整跨境应税行为退税率的执行时间及销售跨境应税行为的时间，以出口发票的开具日期为准。

六、本通知自2018年5月1日起执行。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税率、扣除率、出口退税率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七、各地要高度重视增值税税率调整工作，做好实施前的各

项准备以及实施过程中的监测分析、宣传解释等工作，确保增值税税率调整工作平稳、有序推进。如遇问题，请及时上报财政部和税务总局。



**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**

---

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8年4月24日印发

---

